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9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110 千伏菱溪输变电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：

关于 110 千伏菱溪输变电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110 千伏菱溪输变电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，工程拟在七滘大桥上游约 240~440 米处跨越容桂水道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，河面宽约 600 米，水流条件良好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线路采用一档过河方案，选址基本满足《内河通航标准》（GB50139-2014）要求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（一）代表船型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，工程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I 级。《110 千伏菱溪输变电工程跨越容桂水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选用 3000 吨级内河货船（95.0 米×16.2 米×3.2 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，下同），以及 1000 吨级海船（68.0 米×13.0 米×3.6 米）等作为代表船型，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。

（二）设计通航水位

《航评报告》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。拟建工程跨越容桂水道航道处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采用 6.79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。

（三）通航净高

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工程跨越航道处的最小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28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拟建工程线路跨越容桂水道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36.16 米，设计通航净高为 29.37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（四）通航净宽

线路跨越航道采用一跨过河方案，跨越档距为 883 米，杆塔均位于岸上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。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

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设。

（二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积极支持管道附近航道整治、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。